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3. 聘任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

### 普通決議案

## 4.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 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 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公司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而行使認股權或兑換權;(iii)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予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iv)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或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購回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以及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 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之日。」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1)及(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1)號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2)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列出的第4項(2)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動議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更新限額」),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特別決議案

- 6. 「**動議**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如下:
  - (a)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b)條於「董事會」之釋義後立即加入下列「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一般於香港營業並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倘香港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營業並進行證券交易,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

(b)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b)條於「主席」釋義後立即加上下列「完整日」之新釋義:

[「完整日」指發出通知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或生效之日; 」;

- (c)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c)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c)條取代:
  -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知須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發出,其中説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若香港聯交所允許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之全體股東),該通告可少於章程細則第65條要求之期間於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d)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d)條取代: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按照本章程細則,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發出通知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 (e)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5.(a)條「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等字眼後刪除「;及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等字眼;
- (f)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65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5條取代:
  - 「65.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並需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該等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如章程細則第67條所定義),則還須以下述的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列明其大概性質。如上市規則批准,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章程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倘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任何其他大會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 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
- (g)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2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2條取代:
  -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 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
- (h)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全部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 (i) 將 現 有 章 程 細 則 第 74 條 全 部 刪 除 , 並 以 下 列 新 章 程 細 則 第 74 條 取 代 :
  - 「74. 受章程細則第75條規定,投票方式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 (j)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5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5條取代:
  - 「75.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k)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6條取代:
  - 「76.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有任何爭議,以 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主席應決定相同,及該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I)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7條全部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 (m)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9條取代:
  -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持有人可投一票,惟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使用之全部票數投票。」;
- (n)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2條取代:
  -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証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 (o)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85條「以投票方式」後刪除「或舉手方式」;
- (p)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6條取代:
  -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q)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8條取代:
  - 「88.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r)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0條「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 經修訂)」後刪除「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眼;
- (s)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2.(b)條「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後刪除「,包括有權 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等字眼;

- (t)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3.(b)條「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就法團代表擬」後刪除「以投票方式」等字眼;
- (u)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4條「該人士投票」後刪除「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等字眼;
- (v)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5.(g)條刪除「特別決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 (w)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80.(A)(ii)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80.(A)(ii)條取代:
  - 「(i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裝紙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放置在該地址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法或(倘為通告)於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不限制於前述一般規定但需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至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包括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經刊登(即「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及
- (x)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82條「則被視為刊登當日已送達或送遞。」後加上「惟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經上市規則批准於電腦網絡刊登,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被視為(i)參照章程細則第180.(A)(ii)條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當日;及(ii)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首先出現於電腦網絡當日;兩者較遲者。」
- 7. 「動議按第6項特別決議獲通過後,提呈批准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包括特別決議案第6項所述之修訂及先前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 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23樓2301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表 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至六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如欲過戶而獲取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請,請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通函內之附錄一。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3樓2301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淼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